

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校友會獎學金頒發辦法

108年08月12日 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為頒發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校友會(以下簡稱本所校友會)提供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表現傑出優秀學生獎學金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獎學金以每年頒發一次為原則。

第三條 獎學金頒發方式：

- 一、本所校友會指定頒發員額及金額。
- 二、在學學生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經所務會議審議得獎名單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及方式：

- 一、表現傑出優良者。
- 二、經指導教授推薦者。

符合以上條件的學生可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審核方式：

經本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所長推薦報請本所校友會核定得獎名單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